

航空法学

◎吴建端 著



中国民航出版社

航 空 法 学

吴建端 著

中国民航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航空法学/吴建端著. —北京: 中国民航出版社,
2005.6

ISBN 7-80110-667-9

I. 航…

II. 吴…

III. 航空法学-研究-中国

IV. D922.29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52586 号

航空法学

吴建端 著

出版	中国民航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熙门北里甲 31 号楼 (100028)
发行	中国民航出版社 新华书店经销
电话	(010) 64290477
照排	中国民航出版社照排室
印刷	今典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787 × 960 1/16
印张	21.25
字数	370 千字
印数	1500
版次	2005 年 6 月第 1 版 200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7-80110-667-9/V·217
定价	45.00 元

前 言

承蒙中国民航出版社的关注和支持,我能够将自己花了十年撰写的这本《航空法学》交付出版。通过这本书,读者大约可以看出我近十年来在航空法律学习写作道路上艰苦跋涉的痕迹。

1986年,我原本报考的是上海社会科学院国际经济法的研究生,录取以后在学校的建议下,跟随我国惟一的航空法研究员徐振翼先生学习航空法。有趣的是,由于航空法的资料和教材的匮乏,除了几个国际公约之外,更多的是学到了先生严谨的治学方法。

研究生毕业后,我便前往航空公司工作,一边工作一边研究,在同国外同行的交流中更深入地学习航空法。当然,这种学习更多的是同案例结合在一起。这段经历也体现在本书的特点中,那就是侧重于理论联系实际。我在书中力求用浅显易懂的方式来诠释航空法的渊源与原理。

我国的航空法研究起步较晚,也比较薄弱。上世纪末,国内比较流行和权威的读本,除了徐振翼先生的航空法知识之外,再就是赵维田先生翻译荷兰著名航空法专家Prof. Dr. Isa Diederiks Verschoor的那本《航空法简介》(An Introduction to Air Law)。我参与编写1992年《国际法律大辞典》和1995年《航空法教程》之后,开始着手撰写这本书,但碍于资料的缺乏而一直未能成书。

为了对我国的航空法研究尽微薄之力,我于2000年初毅然停薪留职,前往荷兰女王的母校——莱顿大学学习法律并获得博士学位。莱顿大学严谨的校风所带来的甘苦只有自己知道,但更重要的是,我得以有机会聆听航空法大家——Henri Wassenbergh、Bin Cheng、Isa Diederiks Verschoor、Mendes de Leon Pablo、George Tompkins和Peter Haanappel等人以及台湾东吴大学程家瑞教授的教诲指点,并收集到这本书所需要的大量素材。

本书涉及的范围比较广,基本上反映了我对航空法的学习及研究的内

容，深深地打上民用航空事业发展的时代烙印。诚然，航空法内容发展之快，就像民用航空飞机的速度一样，远非一本书所能涵盖。正因为如此，本书难免有不足之处甚至可能存在无法宽恕的缺点和错误。我将尽力在再版时予以补充和改正。

深深地感谢美国 Condon & Forsyth LLP 律师事务所的著名律师 Rod D. Margo 博士个人为本书出版提供了独家赞助 (Grateful for exclusive and individual financial sponsorship from Dr. Rod D. Margo of Condon & Forsyth LLP, USA)。

除了学术研究，我在荷兰取得的最大的一项成就就是学会双手脱把骑自行车，那是我童年的一个梦，终于实现了。

最后我还是引用我国著名作家路遥的一段话作为自序的结尾：

面对着澎湃的生活激流，我常常像一个无知而好奇的孩子。我怀着胆怯的心情，在它回旋的浅水湾里拍溅起几朵水花，而还未敢涉足于它那奔腾的波山浪谷之中……什么时候我才能真正到中水线上去搏击一番呢？

吴建端

2005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法律与航空法概论

第一节 法律概念	1
一、法律含义	1
二、法律的特点	2
三、法律的作用	3
第二节 法律的基本用语	4
一、人	4
(一) 自然人	4
(二) 法人	4
二、物	4
三、时效	5
(一) 诉讼时效	5
(二) 非诉讼时效	6
四、契约(合同)与侵权	7
(一) 契约	7
(二) 侵权	7
五、债	8
第三节 航空法概念与立法	8
一、航空法的概念与性质	8
(一) 领土主权	9
(二) 管辖权	9
(三) 国籍	9

(四) 法律冲突与直接规范	10
(五) 空域的管理与利用	10
二、国际航空法的立法活动	11
三、我国民用航空立法	12
第四节 航空法的渊源	16
一、国际条约	16
二、国内法	19
三、外国法律和国际惯例	20
四、司法解释与判决	21
 第二章 国际航空框架性条约和协议	
第一节 国际公法条约	23
一、1919 年巴黎公约	23
二、1928 年泛美航空公约	25
三、1944 年国际民用航空公约	26
第二节 国际私法条约和协议	31
一、华沙公约与华沙体制	31
(一) 1929 年华沙公约	31
(二) 华沙体制	32
二、关于承运人运输责任的几个国际协议	38
(一) 1966 年蒙特利尔协议	38
(二) 1995 年国际航协承运人协议	39
三、1999 年蒙特利尔公约	39
(一) 立法背景	39
(二) 1999 年《蒙特利尔公约》的主要内容	41
(三)《蒙特利尔公约》对我国的影响	42
四、1948 年日内瓦公约	43
第三节 国际刑事条约与宣言	44
一、1963 年东京公约	44

二、1970 年海牙公约	45
三、1971 年蒙特利尔公约	46
四、1978 年的波恩宣言	47
五、1988 年蒙特利尔公约补充议定书	48
六、1991 年关于为检测目的而标记塑胶炸弹的公约	48
第四节 国际航空条约一览表	49

第三章 航空器

第一节 航空器的概念	55
一、航空器的定义	55
二、航空器的分类	56
三、民用航空器与国家航空器	58
第二节 航空器的法律地位	59
一、航空器国籍的定义	59
二、航空器国籍的意义	60
三、航空器国籍登记的条件	61
四、国籍标志与登记标志	63
第三节 航空器的适航管理	66
一、航空器适航管理的概念	66
二、航空器的适航要求	67
三、我国航空器适航管理的对象	68
四、航空器适航管理的种类	68
五、航空器适航管理的内容	69
(一) 航空器(含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的设计	69
(二) 航空器的生产	69
(三) 航空器的进、出口	70
(四) 航空器的使用	70
(五) 航空器的维修	70
六、违反航空器适航管理规定的责任追究	71

七、我国航空器适航管理机构及其法定权力	71
第四节 航空器的权利	72
一、航空器的所有权	72
(一) 占有	72
(二) 使用	72
(三) 收益	73
(四) 处分	73
二、航空器权利与登记	73
三、航空器担保中的抵押权与留置权	75
四、民用航空器的优先权	76
第五节 航空器的租赁	77
一、航空器租赁的定义与一般程序	77
二、航空器的融资性租赁	78
(一) 融资租赁的定义	78
(二) 融资性租赁的特征	79
三、经营性租赁	80
(一) 经营性租赁的定义	80
(二) 经营性租赁的特点	80
四、经营性租赁(湿租)	80
(一) 经营性租赁(湿租)的特点	80
(二) 湿租航空器法律层面	81
五、航空器租赁的担保与抵押	83
(一) 航空器担保	83
(二) 租赁航空器留置权与抵押权	84

第四章 航空人员的法律地位与责任

第一节 航空人员的合格证书及执照	85
一、国际公约和欧盟的规定	85
二、我国的相关规定	87

第二节 机长的法律地位与职责	89
一、机长的法律地位	89
二、机长的法律责任	93
第三节 空中交通管制员和机组责任的划分	95
一、空中交通管制员的法律地位	95
二、职责简介	95
三、责任划分	97
 第五章 民用航空机场	
第一节 民用机场的法律地位	102
一、定义与种类	102
二、我国民用机场管理的演变	103
三、民用机场的建设与使用	104
四、民用机场开放使用条件	105
第二节 机场的所有权与私有化的法律问题	106
一、机场所有权的模式	107
(一) 国家所有并由政府控制	107
(二) 通过机场当局管理的公共所有权	107
(三) 公共和私有所有权混合	107
(四) 私人所有权	107
二、机场私有化的法律问题	108
三、我国机场的所有权与经营权的演变	110
第三节 航班起降时段	111
一、定义	111
二、航班起降时段的分配方法	112
三、航班起降时段的法律规定	112
(一) 高密度航班起降时段条例	112
(二) 欧盟理事会第 95/93 号条例	113

(三) 我国的航班起降时段的分配	114
四、航班起降时段买卖的法律问题	114
第四节 机场运营中的法律问题	115
一、机场运营中的责任	115
(一) 国家的法律责任	115
(二) 机场的法律责任	116
二、机场收费的法定性	116
三、机场的特许经营权	117
第五节 机场安全的法律问题	119
一、民用机场安全保卫的法律要求	119
二、民用机场的安全检查	119
三、民用机场的治安管理	121
第六章 空域主权与空中航行权利	
第一节 空域主权与空中航行	123
一、空域主权	123
二、空中航行自由与秩序	126
三、定期航班与不定期飞行的区别	132
第二节 便利空中航行的义务与措施	134
一、缔约各国的义务	134
(一) 不滥用民用航空器	135
(二) 不采取歧视做法	135
二、便利空中航行的措施	135
(一) 同国际标准一致的规章制度	135
(二) 航空器的援助	136
三、空中航行的限制	137
第三节 空中交通服务	138
一、普通飞行与特殊飞行	139

二、空中交通管制服务	139
(一) 空中交通管制服务的方法	140
(二) 雷达管制	140
(三) 责任划分	141
三、航行情报服务	142
四、告警服务	143

第七章 双边民用航空协定

第一节 概述	144
第二节 民用航空双边协定主要内容	147
一、一般原则	147
二、授权的范围	148
三、市场、运力和运价管理	148
(一) 市场管理	148
(二) 运力管理	149
(三) 运价管理	149
四、实质所有权和有效控制原则	150
五、杂项规定	152
第三节 国际航空运输中的税收问题	153
一、国际公约与协定的规定	153
(一) 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的规定	153
(二) 国际协定的规定	153
二、我国法律的规定	155
(一) 国际航空运输中的税收	155
(二) 国际航空运输收入征税方法	155
(三) 外国航空公司支付的佣金、手续费的问题	156
(四) 纳税期限	156
(五) 纳税地点	156

第八章 航空运输中责任问题

第一节 基本概念	157
一、国际航空运输	157
二、航空运输合同及运输凭证的法律意义	158
(一) 客票及行李票的法律意义	158
(二) 航空货运单	159
(三)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的运输条件	160
三、旅客	161
(一) 重要旅客	161
(二) 儿童与婴儿	161
第二节 旅客运输中的责任问题	162
一、旅行证件问题	162
二、责任期限	163
三、航班超售与拒载	164
(一) 航班超售和拒载的概念和原因	164
(二) 航班超售的补救措施	165
(三) 美国的超售规则	166
(四) 欧盟的立法	168
(五) 超售的法律界面	169
第三节 货物运输责任	170
一、货物单的初步证据效力	170
二、航空运输货物损失的限额赔偿	171
三、声明价值	172
四、保险货物运输损害赔偿	174
五、法定责任险	175
六、货物运输责任的确定	176
第四节 延误的责任问题	177
一、延误的概念	177

二、航空运输中延误的种类及情况分析	179
三、延误的法律规定	179
(一) 国际航空法的规定	179
(二) 欧盟法的规定	180
(三) 国内法的规定	181
(四) 民航总局航班延误的通知和指导意见	182
四、延误诉讼的司法实践	183
五、延误航班的处理措施	184
(一) 航空运输协会的措施	184
(二) 航空公司运输条件	185
六、处理延误应当注意的问题	187
(一) 遵守法律和尊重惯例	187
(二) 尊重旅客的知情权、选择权和索赔权	187
(三) 延误的补救措施不可偏颇	188
(四) 旅客的反映尺度	188

第九章 航空运输竞争与消费者保护

第一节 航空运输竞争综述	189
一、概述	189
二、航空市场竞争的主要问题	191
(一) 市场份额过度集中	191
(二) 航空公司联盟	192
(三) 重要设施的支配地位	192
第二节 航空运输运价与竞争的法律问题	193
一、机票价格制定的法律依据和规定	193
(一) 欧盟的规定	193
(二) 美国和日本的规定	194
(三) 我国有关机票价格的法规	195
二、机票价格的监管	196

第三节 我国航空运输市场竞争问题	198
第四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	199
一、国外政府机构和航空公司采取的措施	199
二、航空运输中消费者的权益保护问题	200
第十章 搜寻援救和事故调查	
第一节 航空器的搜寻援救	202
一、国际法的规定	202
二、我国法律规定	203
三、搜寻援救的方案和实施	205
四、现场保护和证据保存	206
第二节 航空事故调查与处理	206
一、航空事故调查的国际法规定	206
二、航空器登记国的法律地位	208
三、我国航空事故调查的规定	209
四、航空事故调查的机构与职责权力	209
五、航空事故等级	211
六、涉外事故调查	212
七、事故发生所在地相关机构的法定义务	212
八、事故调查报告	213
第三节 美国 1996 年空难家庭援助法	214
一、立法背景	214
二、国家交通安全委员会和被指定机构的职责	215
(一) 国家交通安全委员会的职责	215
(二) 被指定的独立机构的职责	215
三、航空公司的计划	216
四、任务团队 (taskforce) 的设立	217

第四节 美国 1997 年外国承运人家庭援助法	217
一、背景	217
二、适用范围	218
三、航空公司的计划	218
四、援助法的法律后果	219
五、援助法的法律意义	220
第十一章 对地面第三者损害的责任问题	
第一节 概论	222
一、地面第三人的概念	222
二、第三人损害责任的性质	223
三、强制保险	224
第二节 国际法律规定	227
一、1933 年《罗马公约》	227
二、1938 年布鲁塞尔议定书	227
三、1955 年《罗马公约》	228
(一) 背景	228
(二) 原则	229
(三) 公约的适用范围和责任人	230
(四) 除外情况	231
(五) 免责条款	231
(六) 责任限额和无限责任问题	232
(七) 经营人责任担保	233
(八) 诉讼期限和程序	234
四、1978 年蒙特利尔议定书	235
(一) 背景	235
(二) 对 1952 年《罗马公约》的修改	236
第三节 我国法律的有关规定	237
一、概述	237

二、责任制度	237
三、保险与担保	238
四、其他规定	239
五、与 1955 年《罗马公约》的区别	239
六、如何确定在我国境内赔偿数额	240
(一) 一般规定	240
(二) 赔偿的原则	241

第十二章 非法干扰民用航空安全

第一节 非法干扰民用航空安全的犯罪行为	242
一、何为非法干扰民用航空器	242
二、对付非法干扰活动的国际国内法律框架	243
第二节 非法干扰的刑事管辖权、罪名及其惩罚	245
一、刑事管辖权	245
二、非法劫机（非法劫持航空器）	245
(一) 定义	245
(二) 国内判决案例	246
(三) 国外判决案例	247
(四) 关于劫机犯引渡的问题	248
(五) 引渡案例——张振海劫机案	249
三、危害航空器飞行安全罪	249
四、破坏航空器罪	249
五、破坏航空设施罪及其他犯罪	250
第三节 不轨旅客的法律问题	250
一、什么是不轨旅客	250
二、处理不轨旅客的法律依据	251
三、机组人员对不轨旅客采取行动的法律问题	253
四、不轨旅客受到处罚的案例	254